中环罚字〔2021〕00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大涌镇昌恒汽车修理厂

投 资 人：曾洋平

住 所：中山市大涌镇石井工业区1-4卡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6809483B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大涌镇昌恒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你厂于2018年12月擅自建成该项目，从事汽车维修、洗车。

你厂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9日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30日对你厂经营者曾洋平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投资金额清单》

我局已于2021年3月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厂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1〕001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厂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类”第一条第1款第（2）项裁量标准：

对你厂处项目总投资额2.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两千五百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厂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